

关于印发太湖县 2020 年工业发展政策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太湖县 2020 年工业发展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 年 12 月 4 日

太湖县 2020 年工业发展政策

依据《中小企业促进法》和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制造强省、数字经济有关政策精神，推动太湖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促进企业加快发展。对当年新建投产的工业企业和由个体户转为工业企业的，当年或次年地方留成收入达 0.5 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按地方留成收入的 5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对当年获批的规上企业，在市加快工业发展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企业管理层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纳入规下企业样本库的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上缴税收（不含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比上年增幅均达 10%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层 0.5 万元。

对列入骨干企业培优工程的规上企业，当年地方留成收入首次达到 250 万元、500 万元、1500 万元、2500 万元，且对应统计平台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0 万元、10000 万元、30000 万元、50000 万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层 10 万元、2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

对列入小微企业培育计划的规下企业，当年地方留成收入达到 25 万元、50 万元、130 万元以上，且对应纳税平台收入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层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下的规上工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达 16%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层 1 万元。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达 12%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层 2 万元。

对当年评定为县“工业经济发展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二、支持企业降低成本

2.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工业企业通过县融资担保公司进行贷款担保，按地方留成收入分档给予担保费补贴。当年地方留成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全额补贴担保费；当年地方留成收入 100-500 万元的，补贴担保费的 50%；当年地方留成收入 30-100 万元的，补贴担保费的 30%。

帮助工业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对当年应税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工业企业，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1‰补助物流运输费；对当年应税营业收入 1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2‰补助物流运输费。

在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租赁厂房从事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厂房租金补助政策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另行制订。

三、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3.鼓励企业扩大投资。对当年纳入统计库的技术改造项目，购置重大生产设备[单台（套）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按当年设备购置款（不含税）的 8%给予补助，同一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对当年经生态环保部门环评审批并完成“三同时”验收的环保技改项目，按环保设备购置款（不含税）的 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当年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且纳入统计范围的工业项目，一次性补助企业项目工作经费 2 万元；对当年总投资亿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在此基础上增加工作经费 1 万元。

对成功获得国家、省级技改项目专项资金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项目工作经费 5 万元、3 万元。

4.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对当年购置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 4)的企业，按购置款(不含税)的 1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本条符合第 3 条政策中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的，可同时享受。

对当年被省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对当年清洁生产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评估验收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5.加强企业管理培训。经县政府或工业主管部门同意，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省级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管理和信息化类提升能力教育(不含学历教育)的，凭证书和发票给予培训学费全额补助。

对当年参加省管理咨询与诊断活动，并形成诊断报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四、支持企业宣传营销

6.鼓励企业促销产品。经县政府或工业主管部门同意，企业参加国内地市级以上的各类展销会、博览会、贸易洽谈会、科技成果展览会，按当年展位费(不含税)的 100%予以补助。

7.鼓励企业宣传推介。经县政府或工业主管部门同意，企业与国家、省、市主流媒体合作、在高速公路沿线(高炮、高塔)进行宣传推介，分别按当年实际宣传费用的 50%补助，单

个企业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

8.鼓励企业创牌申证。对当年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当年认定为省级新产品、工业精品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企业产品研发人员 5 万元；对当年被评为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获得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的服务机构、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获得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的服务机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获得市政府质量奖、质量提名奖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

对当年获得安徽“制造业百强”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当年通过 3C、工业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的企业，每项给予一次性补助 0.6 万元。

对当年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证的工业企业，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五、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

9.促进企业两化融合。对当年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层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

获得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企业、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层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对当年获得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对工业企业当年购置数控机床等智能设备 (具备感知、数据传输和处理、自动化操作系统等相关性能), 提升企业两化融合水平的, 按照购置设备投资额 (不含税) 的 12% 给予补助, 同一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同时符合第 3 条政策补助的,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 兑现其中一项补助。

对当年采用 ERP 软件提升工业企业管理水平、取得明显效果的, 经县主管部门验收达标后, 按照购置款(不含税) 的 10% 给予补助, 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对上云企业(“皖企登云” 推荐云平台目录内企业) 按照购置费的 30% 给予补助, 同一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获省级企业上云典型案例的企业再上浮 20% 给予补助。

10. 鼓励企业信息报送。对实行 “一套表” 直报的工业企业、软件企业, 在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达标的前提下, 每户补助资金 1 万元/年, 不达标企业不予补助。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事报表的业务人员, 承担统计、财政、科经信等部门报表补助 0.3 万元/年, 对规模以下抽样调查样本企业、安全生产平台信息报表企业和软件企业从事报表的业务人员补助 0.12 万元/年 (每户企业限 1 人)。

六、附则

本政策所涉及的资金由县财政在预算中安排。凡在我县范

围内注册、纳税，申请项目在本县范围内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和隶属关系，均属本政策的支持范围。

政策资金申报审批程序、兑现方式及约束规定等详见实施细则。

本政策与省、市政策及县“一企（厂）一策”“一事一议”政策重复的，除第4条有关工业机器人购置补助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政策资金申报材料利用县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时间自2020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初审统计，按程序审核，必要时购买社会服务予以审核。审核结果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向社会公示后，会同县财政局报县政府审定。

申报企业应依照《统计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按照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财政局、统计局等部门的要求，按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和资料。

县审计局加强对工业发展政策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违反财经法纪行为，一经发现，相关部门要立即收回资金，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综治维稳等责任事故、环境违法和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对涉及偷税、欠税、侵权、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企业，不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本政策执行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政策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负责解释。